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377.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状态
1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1164167013000315403	本次注销
2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602115729100105404	本次注销
3	建设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存续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